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b>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6</b>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6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8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9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21</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5
十二、其他说明.....	2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5
（二）其他.....	25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6</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文物工作方针政策，贯彻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安排部署，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措施。
- 2、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事业和产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基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
- 3、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交流活动。指导管理全区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 4、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 5、负责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与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区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 6、拟订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科学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科技创新发展和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与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7、指导、管理、实施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协调和指导全区文物的保护、抢救、研究、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 8、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工作。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 9、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市场发展，依法对文化和旅游及文物市场、旅游服务质量进行综合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建

立案件联合查办、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监测旅游经济运行，发布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督查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负责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类旅游类文物收藏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11、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全区文化旅游走出去。

12、组织实施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13、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文化与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5个股室，分别是：1、秘书股；2文化股；3、旅游股；4、文物股（非遗保护股）；5、行政审批股。

职能如下：

1、秘书股,负责本单位综合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拟订机关内部规章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文电、会务、档案、后勤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机要保密、信访、安全、综治、应急值班等工作。编写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动态及信息。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人事劳资、部门预决算和财务资金、资产账务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监管。组织和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建设项目申报。

2、文化股，负责本单位拟订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共文化服务和乡村振兴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公共服务标准。指导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等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和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推进文化产业信息化建设，推动文化服务便利化。拟订全区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本级水准及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全区文化惠

民演出工作，促进全区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拟订全区文化重点设施及建设项目规划。指导区级重点及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指导文化旅游研发和管理工作，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指导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督促重大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实施，负责行业扶贫工作。组织实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业标准。负责宣传贯彻文化和广播电视等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或条例。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指导、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拟订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监管制度，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承担文化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综合协调全区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主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

3、旅游股，负责本单位拟订全区旅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旅游业改革发展工作，承担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全区旅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联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负责全区旅游统计工作、数据分析及行业信息发布。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工作。拟订全区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旅游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拟订全区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旅游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指导、协调拟订全区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全区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拟订全区旅游重点设施及建设项目规划，指导区级重点及基层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督促重大旅游产业项目实施，负责行业扶贫工作。承担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指导、管理旅游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全区旅游形象整体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开展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参加国内文化旅游行业的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大型促销活动。拟订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旅游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宣传贯彻旅游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或条例。拟订旅游市场监管制度，对市场经营活动进

行行业监管，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承担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综合协调全区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主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旅游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4、文物股（非遗保护股），负责本单位拟订全区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的规划，实施文物保护年度计划，协调和指导全区文物的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宣传等业务工作。管理指导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抢救工作，组织开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评审认定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承办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推荐、申报及其保护规划、保护方案的初审工作；管理指导全区文物考古的调查、审核，申报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组织对古建筑维修，组织文物保护工程方案设计、施工、监督、验收。审核涉及文物保护的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全区博物馆的监督与管理，促进博物馆职能作用的发挥。检查、指导、协调全区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督查文物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全区可移动文物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区文物科技保护规划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负责全区文物市场监管工作，指导珍贵文物的抢救和征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承办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的申报工作；指导、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演出等重大活动；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数字化博物馆、民俗博物馆、工艺美术馆、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与展示中心等业务和建设；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负责宣传贯彻文物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或条例。促进传统工艺振兴，承担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拟订文物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文物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区文物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拟订文物市场监管制度，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承担文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文物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综合协调全区文物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主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

5、行政审批股，负责本单位统筹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文物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工作绩效考评。组织协调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市场举报案件办理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监督落实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市场监管制度。协调联系出版、电影等相关部门市场执法工作。负责文化和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工作行政审

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文化和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工作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文化和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工作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文化和广播电视、旅游、文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办负责领域内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务。拟订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文化和广电、旅游、文物执法人员资格及执法证件申领工作。组织跨区域执法协作、重大案件查处。

我单位为一级单位，下属二级单位6个，分别是：

- 1、朔城区文化旅游开发中心，
- 2、朔城区图书馆，
- 3、朔城区崇福寺文物保护所，
- 4、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 5、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 6、朔城区文化馆。



##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66	235.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66	本年支出合计	235.66	235.66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35.66	支出总计	235.66	235.66	

##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5.66	235.6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66	235.6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8.05	208.05					
2070101	行政运行	176.05	176.05					
2070103	机关服务	24.00	24.00					
2070109	群众文化	8.00	8.00					
20702	文物	15.70	15.70					
2070204	文物保护	15.70	15.7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1	11.91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1	11.91					

##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5.66	171.20	64.4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66	171.20	64.4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8.05	171.20	36.85
2070101	行政运行	176.05	171.20	4.85
2070103	机关服务	24.00		24.00
2070109	群众文化	8.00		8.00
20702	文物	15.70		15.70
2070204	文物保护	15.70		15.7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1		11.91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1		11.91

##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66	235.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66	本年支出合计	235.66	235.6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35.66	支出总计	235.66	235.66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5.66	171.20	64.4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66	171.20	64.4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8.05	171.20	36.85
2070101	行政运行	176.05	171.20	4.85
2070103	机关服务	24.00		24.00
2070109	群众文化	8.00		8.00
20702	文物	15.70		15.70
2070204	文物保护	15.70		15.7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1		11.91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1		11.91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1.20	160.22	10.98
工资福利支出		132.66	132.6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54	55.5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03	31.0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2	7.1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53	3.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23	14.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78	5.7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0	1.4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4	0.2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3.77	13.7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		10.9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65		1.65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45		0.4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68		7.6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5	27.5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7.55	27.55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70101	行政运行		2070101	行政运行			
2070103	机关服务		2070103	机关服务			
2070109	群众文化		2070109	群众文化			
20702	文物		20702	文物			
2070204	文物保护		2070204	文物保护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0.98	10.98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10.98	10.98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64.46	64.46				
文物看护经费	15.70	15.70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 一批市县部分)	8.00	8.00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套 (农村文化)资金	11.91	11.91				
遗属补助	4.85	4.85				
文昌阁、南城门、游客服务中心 (水电费、物业费)	8.40	8.40				
老城四合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创作 展览基地(水电费、物业费)	15.60	15.60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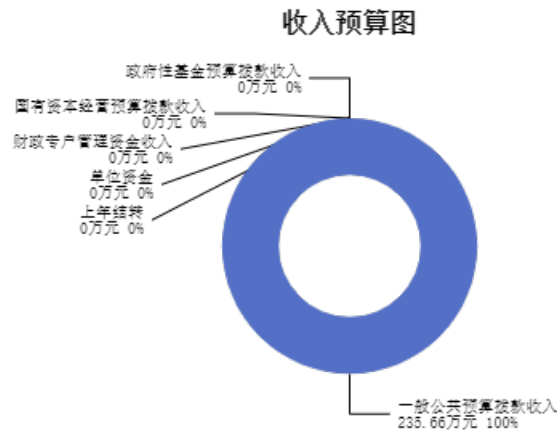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235.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5.66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75.38万元，增加47.0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41.51万元，项目文物看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省级补助资金及遗属补助增加33.87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35.6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35.66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75.38万元，增加47.0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41.51万元，项目文物看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省级补助资金及遗属补助增加33.87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235.6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5.66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235.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2万元，占72.65%；项目支出64.46万元，占27.3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5.66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5.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35.6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5.66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5.66万元,比上年增加75.38万元 , 增加47.0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5.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5.66万元, 占100.0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1.20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60.22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0.98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10.98万元, 比上年增加1.92万元, 由于单位2022年10月新增2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61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重点项目1个，文物看护经费

项目名称		文物看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文教股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7,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7,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43名野外文物看护人员补助，每人每月300元，共计15.7万元							
立项依据		朔财教〔2022〕8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野外文物，防止野外文物毁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发放看护人员补助，看护人员加强巡防力度，防止野外文物毁损							
项目实施计划		建岗立制，各施其职，防止野外文物毁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护野外文物，防止野外文物毁损。				为了保护野外文物，防止野外文物毁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护人员	43人	数量指标	看护人员	43人		
		质量指标	完好率	≥85%	质量指标	完好率	≥85%		
		时效指标	看护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看护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完好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完好率	≥8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看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看护人员满意度	≥95%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我单位车辆2辆，账面价值28万元。

### 2、房屋情况：

我单位自建办公楼，建筑面积15300平米，坐落朔城区开发南楼25号，房屋账面价值3425.37万元。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其他国有资产价值27.05万元，其中：设备价值9.62万元、家具用具装具价值13.52万元、无形资产价值3.91万元。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 （二）其他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